

# 日常生活方法学引论

江 山 河

日常生活方法学是研究日常生活中人们如何创造、构造、认识、理解社会秩序和社会情景的一种社会学理论、方法论和方法。近些年来,它已成为美国社会学界热烈讨论的社会学理论和方法论流派之一。然而,在我国,日常生活方法学还鲜为人知。为了批判地吸收日常生活方法学中一些合理的东西,本文将以文献研究为基础,从方法论和方法的角度介绍日常生活方法学的产生、日常生活方法学的方法论观点和搜集资料、研究社会的具体方法;分析日常生活方法学在社会学研究方法中的方法论倾向;评价日常生活方法学对社会学研究方法的贡献及其不足。由于日常生活方法学具有理论、方法论和方法密切相关的特点,所以,在介绍和讨论它的方法论和方法时,必然会涉及到一些它的基本理论观点。

## 一、日常生活方法学的产生

日常生活方法学是由美国社会学家加芬克尔于1967年创立的。在创立过程中,加芬克尔受到了帕森斯的结构功能论、舒茨的现象论社会学和戈夫曼的符号互动理论的巨大影响,其中前二者的影响更为直接一些。

### (一) 从帕森斯到加芬克尔

1946年,加芬克尔进入美国哈佛大学刚刚建立的社会关系系攻读博士学位。此时正是这个系的系主任帕森斯所创立的结构功能论的鼎盛时期。帕森斯从结构功能的角度系统地阐述了社会行动理论。在社会行动理论中,帕森斯有分析地吸取了欧洲功利主义、实证主义、客观唯心主义以及理解社会学的观点,使之集中于他的社会行动分析中。起初,帕森斯不赞成用刺激—反应这样的方法论模式分析行动,也不赞成用过分夸大意志作用的方法论观点分析行动。帕森斯认为,分析社会行动必须考虑最基本的行动单位,这个基本单位包括行动者、目的、情景、规范性的行动取向。一方面,他强调人的自由意志,认为行动是有目的、有思想的;另一方面,他又强调环境,认为人的行动是受物质手段、道德规范制约的。在处理行动的主观与客观即行动者的意志、行动者对环境的构造和认识与道德规范、社会秩序和社会结构的关系时,帕森斯认为,人的行动是理性的,人的意志是受环境即共同的道德规范、社会秩序制约的。这种制约是通过价值标准的内化得以实现的。通过价值标准的内化,人的行动达到整合,社会秩序、社会结构得以维持。这样一来,帕森斯的社会行动分析仍旧回到了刺激—反应(客观决定主观)的方法论模式上。

然而，作为当时美国社会学主流的这种社会行动理论及其方法论观点并没有阻止加芬克尔的创造性思维。

加芬克尔不满足于帕森斯的行动理论及其方法论，立志把对行动理论、行动者相互认识和理解、认识的社会构造的再分析作为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他认为，帕森斯所讨论的行动是理性的行动、公式化的行动、被动的行动、决定论的行动，在方法论上是抹煞人性的自然观实证论，加芬克尔坚决反对他的老师的这种行动理论及其方法论。另外，他认为，在帕森斯的社会行动分析中，不予关心日常生活里一般行动者据以详细的实际考虑和判断为基础选择行动过程的所有常识世界，这是绝对错误的。

为了解决帕森斯社会行动理论和方法论中的问题，研究行动者对情景的认识和构造以及日常生活中社会成员如何在不断发展的社会互动中懂得索引性表达的问题，加芬克尔采纳了现象论社会学的某些观点和方法。因此，加芬克尔从帕森斯的被动的社会行动理论及其方法论过渡到现象论社会学主动的、进一步强调意识作用的社会行动理论及其方法论。

## （二）从现象论的社会学到日常生活方法学

美国社会学家肯尼思·D·贝利在《社会研究方法》一书中指出：“近年来日益令人感到极大兴趣的日常生活方法学，主要是由哈罗德·加芬克尔创造的，而加芬克尔创立它又是受到舒茨的现象论的社会学启发的。”<sup>①</sup>

具体说来，舒茨及其现象论社会学对加芬克尔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影响。第一，舒茨及其现象论社会学集中讨论社会定义，即讨论行动者如何定义社会情景并以此为基础而行动。这为日常生活方法学提供了研究行动理论的、与帕森斯不同的新角度和社会定义的范式。第二，舒茨及其现象论社会学是一种创造性社会学。这种社会学在分析社会行动的方法论上不同于帕森斯的社会学，它不把行动者看作社会环境的被动接受者，而看作社会环境的积极创造者。在讨论到舒茨的观点时，里茨尔指出：“一些现象学家（日常生活方法学家）在舒茨的著作中找到行动者创造或构成社会现实的观点。”<sup>②</sup>里茨尔接着说：“这些评论者象其他许多评论者一样，一般都认为舒茨集中在行动者创造社会现实的方式上，……”<sup>③</sup>第三，舒茨及其现象论社会学集中在日常生活微观分析上。日常生活方法学家莫妮卡·莫里斯说：“在舒茨看来，社会学的主题是人们构造或创造日常生活世界的方法。”<sup>④</sup>

尽管加芬克尔等人从舒茨及其现象论社会学中吸取了许多东西，但他们并不完全同意和满意舒茨及其现象论社会学的方法论观点和研究方法。加芬克尔等人认为，舒茨及其现象论社会学倾向于保持他们的哲学根源而对经验研究注意不够，主张对日常生活的研究要更多地注意经验研究。更为重要的是，加芬克尔等人不满足于现象论社会学的实质性集中点。他们认为，舒茨及其现象论社会学过多注意社会生活中的意识，而对可观察的社会活动关心不够，主张对日常生活的研究，既要考虑到日常生活中的意识，同时要更多地从经验层次上集中研究可观察的日常生活社会活动。另外，由于舒茨及其现象论社会学主要对意识感兴趣，同时又强调文化对意识的限制性影响，所以，尽管舒茨等现象论社会学者认识到行动者是创造性的，但是它们最终还是强调约束和限制这种创造性的文化压力。加芬克尔等人不满这一

<sup>①</sup> D.贝利：《Methods of Social Research》，纽约，1982年，第283页。

<sup>②</sup> G.里茨尔：《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第192页。

<sup>③④</sup> 同前注。

点,主张对日常生活的研究应更少地集中在文化限制上,而应该把行动者看作是更富有创造性的。在行动者与社会(或社会秩序与结构)的关系上,行动者创造、构造社会,而不是相反。

由于加芬克尔对舒茨及其现象论社会学的不满,以及在这种不满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己的观点,所以,他在1967年出版的《日常生活方法学研究》一书中首先提出并创立了日常生活方法学。1970年,他与自己的学生萨克斯合写了“论实践行动的正式结构”一文,进一步阐发了日常生活方法学的思想。

### (三) 戈夫曼及其符号互动论对日常生活方法学形成的影响

符号互动论对日常生活方法学的影响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首先,是戈夫曼对日常生活方法学的影响。贝利在谈到日常生活方法学的创立时说:“戈夫曼也以他的许多著作给予这一学派以影响。”<sup>①</sup>其中最有影响的是1953年出版的《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一书。戈夫曼是符号互动论的代表人物之一,在他先后发表的许多著作中,其讨论中心是在日常生活互动中一个人如何给人以印象。这种研究中心正好符合加芬克尔等人的兴趣。其次,是符号互动论强调人对环境的定义的思想对日常生活方法学的影响。符号互动论的基本假设是,人们对于客体(任何能够指点出来的事物)的行动,主要根据他们对客观所赋予的意义;这些意义是通过人们之间相互交往得到的;这些意义是通过解释过程而随时加以修正的。符号互动论的这些基本假设突出体现了刺激—理解—反应这种方法论观点。加芬克尔等人吸收了这些思想。再次,是一些早期的符号互动论理论家直接转向日常生活方法学。

从以上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出这样一条线索:加芬克尔从帕森斯的行动理论出发,围绕行动者主体(主体意识、主体认识)与客体(社会、社会秩序和社会结构)的关系这一中心问题,批判了帕森斯脱离日常生活、脱离人们具体的互动过程,把行动者看作被动的、由社会结构(或社会价值标准)决定的“判断的傻子”的理论观点和方法论;进而求助于舒茨及其现象论社会学,从这里,加芬克尔吸取了重视人的主观意识研究,注意人对社会定义的创造性过程以及强调日常生活研究等方法论思想。然而,当深入到现象论社会学这座理论宫殿时,加芬克尔发现,舒茨及其现象论社会学仍停留在哲学层次上,抽象地研究社会意识,而没有真正深入到日常生活,从经验层次上具体研究可见的社会活动;同时,舒茨及其现象论社会学仍未摆脱文化(社会环境)决定行动者主体的机械论观点。于是,在现象论社会学的基础上,加芬克尔等人吸收符号互动论等学派的观点,加强对日常生活过程的经验研究,从而创建了日常生活方法学。

## 二、日常生活方法学的方法论与方法

### (一) 日常生活方法学的定义

由于日常生活方法学在我国社会学界还是比较生疏的,因此,为了更好地介绍和分析日常生活方法学的方法论与方法,这里首先讨论一下日常生活方法学的译名及其基本含义。

<sup>①</sup> 前揭贝利书,第283页。

日常生活方法学是由英文ethnomethodology这个词翻译过来的。在我国现有的译名中有民族(或种族)方法论,民族(或种族)研究法,本土方法学,民俗方法论,人种学方法论,日常生活方法论等。根据美国德雷克大学社会学博士约瑟夫·W·施奈德<sup>①</sup>释义:ethnomethodology由ethno、method、ology三部分组成。在这个术语中,ethno表示“人们”的意思,method指“做……的方法”,ology指“对……的研究”。在加芬克尔的著作中,“做……的方法”指创造、再创造、认知、用文献证明以及定义社会秩序和秩序因素的方法。因此,由上述三部分合起来,ethnomethodology就指对人们创造、再创造、认知、用文献证明以及定义社会秩序和秩序因素的方法的研究。根据这个释义,民族(或种族)方法论,民族(或种族)研究法,本土方法学,民俗方法论,人种学方法论等译名均不甚明确,有些译法甚至是错误的。日常生活方法论这一译法基本符合原义,但考虑到它易给人造成研究人们如何生活以及等同于方法论等误解,所以,本文采用日常生活方法学这一译名。日常生活方法学这一译名还可以通过下面对其基本含义的讨论进一步明确化。

日常生活方法学自创立以来,社会学家们对它的定义不尽完全相同。为理解日常生活方法学的基本含义,下面考察几个有代表性的定义。加芬克尔指出:日常生活方法学研究一种特殊的题材:一般社会成员借以弄明、发现他们生活环境的方法并依据他们自己定义的环境行动的常识以及程序和思考的范围。<sup>②</sup>英国社会学家哈拉兰波斯说:“日常生活方法学的含义就是人们所使用的方法的研究。它详细考察社会成员对于构造和解释他们的社会世界并对其赋予意义时所使用的方法和步骤”。<sup>③</sup>齐默尔曼与魏达尔认为,日常生活方法学理论家“所关心的是社会成员们如何从事观察、描述和解释他们所生活的世界中的程序这个艰巨的工作。”<sup>④</sup>K·莱特指出:“日常生活方法学考察社会成员们通过解释创造社会结构意义的途径。”<sup>⑤</sup>梅汉(Mehan)和伍德认为:日常生活方法学研究人们与他们创造的结构之间的关系。

上述这些界定大致包括3种倾向:一是认为日常生活方法学研究日常生活中社会成员认识、理解、创造、解释社会结构、社会秩序的方法。二是认为日常生活方法学研究日常社会生活的秩序。三是认为日常生活方法学研究社会成员与他们创造的社会结构、社会秩序之间的关系。回顾日常生活方法学的产生过程,可以看出,这3种倾向都是与社会行动理论相关的,其中第一种倾向反映日常生活方法学的基本倾向。从定义看来,这3种倾向似乎差异较大,实际上,从它们的基本观点、基本方法和基本特征来看,这3种倾向是基本相同的,只是在实际研究中各有侧重而已。

## (二) 日常生活方法学在方法论上的基本观点

日常生活方法学在方法论上的基本观点主要体现在两个主要方面:一是体现在对社会行动和社会秩序的分析中,二是体现在指导如何进行社会研究的一般原则上。

① 约瑟夫·W·施奈德在社会学方法论上自称是定性学派,他于1985~1987年期间在南开大学社会学系为研究生和本科生讲社会学定性研究方法,日常生活方法学是他讲授的一部分。

② 前揭贝利书,第4页。

③ 哈拉兰波斯著,孟远等译:《社会学基础——观点、方法、学说》,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1986年,第113页。

④ 里茨尔:《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第224页。

⑤ 同①,第284页。

从对社会行动和社会秩序的分析看，日常生活方法学在方法论上的基本观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社会成员（或行动者主体），日常生活方法学反对主流社会学（主要指结构功能主义）把人看作被动地接受规范和行动的决定论观点，主张把人看作社会秩序、社会规范的积极创造者。加芬克尔认为，主流社会学通常把人描绘成一个“文化的傻子”，人只是简单地按照他的社会文化所发出的标准指令行事。日常生活方法学则画出一个技术熟练的成员，以取代“有文化的傻瓜”。

关于社会（或行动客体），日常生活方法学反对主流社会学把现实世界与社会成员的主观认识与解释相脱离的看法，而主张把二者联系起来。M·哈拉兰博斯说：日常生活方法学学者认为，“正统的”社会学家（指主流社会学家）错解了社会现实的性质。他们把世界看作似乎是独立于成员们的说明和解释之外的客观实在。与之相反，日常生活方法学学者认为，社会世界除了由它们的成员构成、说明和理解、组成之外，就别无他物了。<sup>①</sup>

关于社会成员与社会（或行动主体与客体）的关系的看法与前两种看法是一致的。日常生活方法学首先肯定社会现实是与社会成员的认识、解释相关联的；进而提出社会生活“本质上是相互强化式的”，<sup>②</sup>认为，社会成员并不真正知道社会、社会秩序是怎样的，他们必须假定社会、社会秩序是怎样的，根据这种假定理解、认识和描述社会和社会秩序，从而构成他们可知的、可见的、可理解的和可说明的世界。这一点说明，社会成员（或行动者）是主动的、积极的。沿着这条思路，某些日常生活方法学学者走向极端，认为“社会仅仅在它的成员觉察到它存在时才存在。”<sup>③</sup>

上述三方面的分析贯穿着日常生活方法学这样一种方法论思想，即社会学研究的对象——行动者与行动客体——都不是象物质一样的纯客体，它们都与主观意识相关，行动者不是对社会客体的刺激作本能的、机械的反应，而是要定义社会客体，通过定义和理解社会客体，然后以此为依据而发出行动。

在如何研究社会的一般原则上，日常生活方法学提出了如下几点：

1. 按日常生活的本来面目反映日常生活。加芬克尔说：“把通常赋予特殊事件的注意力转移到日常生活最平凡的活动上……按照这些活动的本来面目进行了解。”<sup>④</sup>里茨尔从反面说明了这一原则。他说：“日常生活方法学理论家批评传统社会学家把他们对社会的看法强加给社会世界。他们认为传统社会学没有给予日常生活世界以足够和真正足够的注意，而这个世界应该是它的基本的知识来源。由于固守于他们自己的社会世界观，传统社会学家们没有努力认识他们应该研究的社会现实。”

2. 在具体的环境中研究社会成员活动的意义和构造社会秩序的方法。日常生活方法学认为，社会成员活动的意义和构造社会秩序的方法都是索引式（这一词在后面还要专门解释）的，即都是来自于具体情景的。所以，根据前面一条原则，日常生活方法学理论家们又提出了这一原则。

① 哈博兰特著，孟远等译：《社会学基础——观点、方法、学说》，第120页。

② 所谓“相互强化”，简单地说是指每一方都用来说明另一方。社会成员不断地把活动和情况的各方面归属于预定的基本模式，通过参照它们所表达的特定事例进一步这些基本模式的存在。社会成员通过这种方式作出关于社会世界的说明，这不但阐明和解释了社会世界而且实际上是构成了那个世界。

③ 哈博兰特著，孟远等译：《社会学基础——观点、方法、学说》，第120页。

④ 克特·W·巴克主编，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09页

3. 把社会现象(如社会互动、说话方式)作为过程来研究,在过程中把握社会现象的意义。他们批评传统社会学研究者如调查研究者(相当于我们理解的定量调查研究者——作者注)把他们应当研究的现象作为理所应当的事,把从社会过程中产生的现象作为既定的事实,并试图找出这些现象的原因或相关,而不努力解释这些现象是如何发生的,或如何引起注意的。

### (三) 日常生活方法学中调查研究的基本方法

日常生活方法中调查研究的基本方法既受其方法论的指导,同时,也是其方法论的具体体现。

在对社会成员创造和理解社会秩序的日常生活方法研究中,日常生活方法学除采用部分传统的研究方法外,还创立了两种新方法:一是破坏式实验法,二是对录音和录像磁带的详细分析法。下面将这两种方法结合其他方法一起介绍和讨论。

1. 破坏式实验。这种方法是由加芬克尔等人首先使用的。日常生活方法最初因使用这种方法而引起了社会学界的密切关注。不过,加芬克尔本人也认为,破坏式实验不是标准意义上的实验,把它称作“破坏式表演”可能更为恰当。所谓破坏式表演就是通过“破坏”社会现实以说明不断构造现实的基本原则。这种研究中暗含的假设是现实的社会构造不仅是至始至终都在发生,而且参与者一般不知道这种构造正在发生。破坏式实验中的被试要破坏正常的程序以至构造或再构造现实的过程能被观察到。加芬克尔及其他日常生活方法学学者进行过许多这样的实验,其中大多数都是利用学生进行的。

这种实验的不足是,尽管它们似乎是完全无害的,但仍常常导致强烈的情绪反应。不过,一些日常生活方法学学者认为,这种反应正好说明人们进行例行的、日常的活动是多么的重要。

2. 文献法。与一般文献法相比,日常生活方法学中的文献法不同之处是:(1)文献的范围更广,除了书面语言,还包括非书面语言以及“事实的表面现象”等;(2)强调文献法的“相互强化”特性;(3)强调文献法的“索引”要求,即接近日常生活,在具体背景下研究文献;(4)对录音磁带的详细分析。交谈研究是日常生活方法学研究的兴趣所在,也是文献法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日常生活方法学文献研究中,影响较大的由A·Schegloff进行的“电话会谈”研究、由G·杰斐进行的“诱人的笑声”研究、由查尔斯·古德温进行的“句子的互动式出现”研究以及J·C·赫里蒂奇和D·R·沃森共同进行的“交谈中的系统化与明确化(formulation)”研究等都是有关交谈研究的。交谈研究和“认识与创造行走方式”(doing walking)研究常常采用录音磁带和录像磁带的详细分析法,如:交谈中如何开头、如何转换话题、如何结尾;行走中群体一起如何走,个人单独如何走,等等。

3. 观察法。日常生活方法学的一个主要的搜集资料的方法是观察法。在比较定量式调查研究(survey research)与日常生活方法学时,贝利说:“实验法、观察法和文献法也许更符合日常生活方法学学者的旨趣,因为这些方法能更好地处理日常生活的过程和次序,这些过程和次序是日常生活方法学学者最为关心的。”<sup>①</sup>

<sup>①</sup> 前揭贝利书,第286页。

#### （四）日常生活方法学的方法论特点

日常生活方法学在方法论上的首要特点是强调社会科学方法与日常生活方法的一致性或相似性。日常生活方法学认为，专业社会学者与一般人共同参与每天的常识活动，使用一样的自然语言，在关于哪些问题适于研究上具有一致的意见，所以，专业社会学家使用着与一般人相同的研究问题的方法，所不同之处，只是前者更为细致、更强调效度、信度，等等。

日常生活方法学认为，社会研究应是“索引式”<sup>①</sup>的，或具体的。这是按生活本来面目反映生活的具体要求。在日常生活方法学学者看来，传统的研究人员（主指定量派研究者）更感兴趣的是把索引式表达（具体条件下的表达）转换成客观性的非索引式的表达（或者说用客观性表达来代替索引式表达），而不是研究不断发展的日常交谈中意义如何由索引确定的规则。传统的研究方法首先把一种模糊不清的、依情景而定、又显然不具有普遍性的具体的索引式表达不管其具体性而接受下来，并努力修改和阐明它的意义直至使其成为一般性的或普遍性的。相反，日常生活方法学学者不认为索引式表达存在要通过转换为客观性表达予以纠正的问题，并让索引式表达仍旧保持在情景上具体和非普遍性的特性而不去修改它。

日常生活方法学的方法论、方法和理论是融为一体的。这种特点首先表现在三者之间紧密联系、相辅相成，构成日常生活方法学这一整体。日常生活方法学认为，在社会行动中，社会成员是主动的，创造性的，是根据他们定义和构造的社会秩序和社会情景而行动的。这些定义和构造是在具体的（或索引式的）环境中进行的。离开具体的环境就不能理解社会成员对日常生活的定义和构造。这种理论观点贯穿到方法论中，就是按生活的本来面目了解和认识生活，在具体的环境和过程中研究社会成员活动的意义和构造社会秩序的方法。破坏式实验和观察法等都是这种方法论的具体体现。不仅如此，这一特点还表现在日常生活方法学的理论和方法论实质就直接存在于具体的研究方法中。另外，这一特点还可以从国外学者对它的归类中看出。里茨尔、赫里蒂奇把它看作一种理论，哈拉兰博士把它看作一种理论，同时含有方法论观点，贝利则把它看作一种方法论和方法。

日常生活方法学强调研究社会现象的过程。贝利专门把日常生活方法与定量式调查研究作了对比，认为后者是把社会过程中产生的现象当作既定的、已知的进行研究，而前者则要研究它的产生过程，它是如何产生的。

与上述这些特点相关联，日常生活方法学还具有不同于定量式调查研究的微观与定性等特点。

### 三、日常生活方法学在社会学研究方法中的地位

#### （一）日常生活方法学的方法论倾向

所谓方法论，含义是指社会研究方法的研究，它探讨对社会研究的基本假设、一般原则及其研究的基本特征。下面探讨西方社会学调查研究方法中的两种方法论及日常生活方法

<sup>①</sup> 这是加芬克尔及其他日常生活方法学者使用的一个核心概念。其具体含义是，任何物体或行动的意义都来自于它们的内容背景。

学的方法论倾向。

## 2. 西方社会学调查研究方法中的两种方法论<sup>①</sup>

社会学自创立以来，在社会研究上一直存在着两种方法论的争论，一种是实证方法论，另一种是理解方法论。<sup>②</sup>代表实证方法论观点的主要人物和理论流派有：孔德、斯宾塞、杜尔凯姆、依阿华学派（或称定量学派，代表人物有M·库恩等）、结构功能主义（代表人物主要有帕森斯、默顿）、数理社会学学派等。其中杜尔凯姆为主要创始人。代表理解方法论的主要人物和理论流派有：韦伯、芝加哥学派（亦称定性学派或人道主义的符号互动论，主要代表人物有帕克、库利、米德、布鲁姆和戈夫曼）、现象论的社会学（舒茨为主要代表人物）以及日常生活方法学（主要代表人物是加芬克尔）。

### 1) 实证方法论

实证方法论认为（或假设），人、人的行为或人类社会是整个自然界的一部分，都受自然法则的支配，它们的存在与变化都具有同质性、因果规律性、重复性、可检验性、可观察、可计量等特点，因此社会学（或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一样，都具有相同的研究对象——“物”或“社会事实”。所以，社会学（或社会科学）应该象物理学、化学或生物学等自然科学那样，采用直接的观察和测量研究人、人的行为和人类社会。那些不能直接观察的因素，诸如意义、感觉和目的之类的东西，不但没有特别的重要性，而且有可能导致误解。

实证方法论有如下几个特征：

（1）假定人的行为服从刺激—反应模式，即人的行为由外部因素决定。

（2）强调社会研究的客观性原则或价值中立原则。

（3）强调研究对象的同质性、普遍性（或共性）和可观察性。实证方法论认为，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是“社会事实”，这种社会事实具有共性和普遍性，因此，社会学研究必须戒除还原论，把社会现象作为自成一类的现象来看待。实证方法论以自然科学为模式，强调社会现象或社会行为的直接观察性及其观察手段的外在性。

（4）突出社会现象的定量研究。

### 2) 理解方法论

理解方法论认为，社会学（或社会科学）研究人、人的行为和与人创造而又生活于其中的社会现象。这些研究对象不同于自然界的物质，它们具有主观意识、情感以及动机和目的，或者受到主观意识的影响。人是富有创造性的，有意识的，不象物质那样简单地、“无意识”地对外界刺激作出反映；人的行为是在具体情景下产生的，具有不同于物质的特殊性和异质性；社会现象是人创造的，并有人的参与，所以不是类似于物的“社会事实”。一句话，社会学（或社会科学）具有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或内容），所以，不能简单照搬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要研究人的行为和社会现象，就应该通过理解和解释去研究特定环

<sup>①</sup> 在这里必须说明，做这样的划分，主要是采用了韦伯称之为“理想型”的做法。当我们按照一些主要的原则，假设和特征来描述两种方法论的时候，请不要忘记，在社会学的实际发展中，一种理论，一个学者并不是完全符合“理想型”的，两种方法论之间的区别也不是那样泾渭分明的。一种理论，一个学者划归哪一种方法论，而不划归到另一种方法论，往往是一个程度上的问题。“理想型”是一种抽象，一种极端化，这种抽象或极端化是为我们分析研究服务的。许多理论或学者往往可能介于两种理想型之间，甚至在某些方面属于一种方法论，在另一些方面属于另一种方法论。

<sup>②</sup> 与实证方法论相近的名称有自然科学方法论，自然主义方法论，科学的方法论，实证主义方法（论），定量学派等；与理解方法论相近的名称有现象学方法（论），人文主义方法（论）、人本主义方法（论），人道主义方法（论），非（或反）实证主义方法（论），反自然主义方法（论），定性学派，等。

境下人的行为和社会现象的主观意义。韦伯是社会学中首先倡导这种方法论的。<sup>①</sup>

理解方法论有如下几个特征：

(1) 假定人的行为服从刺激—理解—反应模式，即人不是象动物或自然物质那样，简单地服从刺激—反应模式，而是根据人对刺激的理解、定义而行动的。

(2) 在行为和社会研究中，排除主观意识和价值的影响是不可能的。理解方法论认为，具有主观意识和创造性的人，不仅是被研究的对象，而且是研究者，心理学研究和社会研究实际状况都证明，价值无涉社会学是神话。

(3) 强调研究对象的异质性、特殊性和创造性。理解方法论学者批评实证方法论学派对社会的研究缺乏人性、忽视人的创造性或人的行为的特殊环境，强调社会客体和认识方法的特殊性，并把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研究方法对立起来。理解方法论认为，人类的事情实际上是无秩序的，千差万别的；它是人为的，不是一成不变的。人间的一切安排——关系、组织、结构、制度——都是由我们创造出来的，由我们规定、指挥和改变的。

(4) 注重日常生活、事物性质及其发展过程的研究。在讨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区别过程中，一些早期的社会学家就提出，社会学（或社会科学）研究常识性观念，研究人的特殊品质和人的行为的创造性过程。本世纪以来，这些观念在符号互动论、现象论的社会学中越来越明确。

### 3. 日常生活方法学的方法论倾向

根据上面对日常生活方法学和实证方法论以及理解方法论的介绍和讨论，可以看出，日常生活方法学的方法论倾向是理解方法论。具体理由如下：

1) 从思想渊源看，日常生活方法反对的是结构功能主义把行动者看作被动地由环境决定的实证方法论观点，接受的是现象论的社会学和符号互动论重视日常生活，重视理解，把行动者看作主动的、创造性的理解方法论观点。

2) 从方法论和方法角度看，日常生活方法学首先把人看作是主动的，而不是服从刺激—反应模式的；其次，日常生活方法学强调对日常生活的研究，强调“索引”（或具体性，特殊性），强调社会定义和意义，是从社会内部研究社会，而不是强调与社会保持距离，从社会外部研究社会；再次，日常生活方法学强调研究过程，而不是把社会现象当作一种既存的社会事实；最后，日常生活方法学所运用的具体方法主要属于定性研究法，如破坏实验法、观察法和文献法等。日常生活方法学在方法论和方法上的这些基本观点和特征，都是与理解方法论相一致的。

3) 从国外社会学者对日常生活方法学的归类看，日常生活方法学也明显是属于理解方法论一派的。杰克·道格拉斯把它看作“日常生活社会学”，被看作日常生活社会学的还有现象论的社会学、戈夫曼的符号互动论等。这些理论在方法论上都是属于理解方法论的。莫妮卡·莫里斯把日常生活方法学称作“创造社会学”，罗伯特·W·麦凯把它的方法称作“解释性方法”。另外，肯尼思·D·贝利把日常生活方法学划归定性研究法。

## (二) 日常生活方法学的贡献及其合理因素

贡献是指日常生活方法学对西方社会学方法论和方法上的贡献，合理因素是指其方法论

<sup>①</sup> 韦伯认为，社会学是一种对社会行动作出解释性理解，从而达到对它的过程和结果作出因果解释的科学。社会事实最终可归结为可理解的事实。人们可以通过领悟行为者赋予自己行为的主观意义来理解人类行为。

和方法中值得我们可取之处。日常生活方法学在西方社会学方法论和方法上的贡献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1. 把理论与方法论和方法密切结合(这一点已在前面讨论过)。在西方社会学研究中,占主流的经验研究一直对理论的指导作用注意不够,而重视理论研究的人又对具体的研究和方法注重不够,日常生活方法学把理论与方法论和方法结合起来,这是西方社会学调查研究的一个发展。

2. 明确提出按社会生活的本来面目了解和反映社会生活的原则,并把这一原则具体化。这种具体化一方面表现在日常生活方法学强调社会学(或社会科学)方法与日常生活方法的相似性,另一方面表现在将这一原则贯彻到具体研究中。

以往的社会学者,特别是持实证方法论观点的社会学家,强调社会研究的“科学性”,主张“科学的”研究应与社会生活和社会现实保持一段距离,通过“科学的”抽象研究社会。日常生活方法学学者认为,在社会研究和日常生活中,普遍存在一种“相互强化”现象,由于这种现象不可避免的影响,以往的社会研究,特别是定量式调查研究,如问卷研究等,往往造成一种贴标签的效果,即研究者把自己假设的一些东西强加给研究对象(实际上可能并不存在)。为了按照日常生活本来面目了解和反映日常生活,日常生活方法学学者提出“索引”这个概念,即要求研究者站在被研究者的地位上,根据具体情景来理解日常生活及行动者行动的意义。日常生活方法学的这些思想使得它非常注意对具体情景下日常生活方法的研究。日常生活方法学通过强调社会科学方法与日常生活方法的相似性,填补了一个空白。

3. 创立了破坏式实验法。

日常生活方法学是在不满足于主流社会学的实证方法论和现象论的社会学的抽象思辨的背景下产生的,它提出的一些方法论观点及其创立的方法对西方社会学调查研究作出了贡献,而且其中有些观点和方法在我们看来也是合理的,是值得我们吸取的。

1) 日常生活方法学重视理论对社会研究的指导作用,重视理论与具体方法和实际研究的结合。这一点是正确的。我国自从1979年恢复社会学以来,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但由于我国社会学理论发展的不成熟,再加之某些调查研究工作者对理论的指导作用重视不够,所以,许多实际研究仍停留在经验层次上。在这种背景下,日常生活方法学把理论贯穿到具体研究中,指导具体研究而又受到具体研究的检验和修正的做法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2) 日常生活方法学强调在具体情况下和具体过程中对社会行动意义和索引式表达的理解和研究。这一点是针对以实证方法论为基础的定量式调查研究而提出的。它批评定量式调查研究如问卷调查忽视社会行动和意义表达的特殊性和个别性,歪曲社会现象的本来面目,缺乏调查研究的效度。日常生活方法学这一强调的合理之处在于定量研究不能离开定性研究。的确,社会现象都包含着质和量两个方面,研究社会现象的量必须以研究它的质为基础。近几年来,由于统计科学与计算技术的发展,我国社会学界也开始大量地进行定量式调查研究,问卷调查尤为盛行,在这些研究中也出现了西方社会学中实证派的一些缺陷,如忽视对社会现象深入细致地定性研究,忽视社会行动和意义表达的特殊性和过程的研究。因此,日常生活方法学的方法论观点是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

3) 破坏式实验法打破人们日常生活的正常秩序,把某些人日常生活中视为理所当然而不去注意的东西突出出来,从而认识人们相互交往中遵守的一些规则以及遵守这些规则的方式。这种方法确实有可取之处。在以往的社会实验中,一般都存在着实验环境与实际生活环

境相脱离进而影响实验效果的问题。破坏式实验则较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而且,这种实验法简单易行。另外,日常生活方法学利用现代化手段——磁带,详细分析人们的日常生活,它比一般的笔记更为准确和完整。因此,也是值得我们借鉴的。

### (三) 日常生活方法学的错误与不足

日常生活方法学在方法论上的错误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在处理主观理解与客观刺激的关系上陷入唯心主义。日常生活方法学是由不满帕森斯及其社会行动理论中刺激—反应这种机械决定论的方法论而萌生的,是在接受刺激—理解—反应这种方法论模式基础上形成的。然而,当继续向前走时,它否定了客观刺激对人的理解、定义的前提作用和环境对行动者创造的限制作用,提出“社会仅仅在它的成员觉察到它存在时才存在”的观点。根据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方法论观点,日常生活方法学反对社会行动理论中机械决定论的方法论观点,强调行动中行动者理解的作用这一点是对的,因为,人不同于无意识的物,人的行动都是有主观意识参与的。现代科学和哲学证明,人的主观认识是受到以往经验和知识影响的,人们对事物的判断及其以此为依据的行动也是受以往经验和知识影响的。所以,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方法论肯定人的主观能动作用,承认日常生活方法学重视理解和定义的合理之处。然而,日常生活方法学过分夸大了社会行动中行动者理解和定义的作用,把主观能动性强调到不适当的程度,这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方法论既是唯物的,也是辩证的。它承认人的主观能动作用,但这种承认是以唯物观为基础的。从行动理论上来说,它首先承认人们的行动是受客观环境制约的,有刺激才有反应;在此基础上,又坚持人的理解及其以往经验对人的行动的指导作用。同一刺激或同一环境,人们可以作出不同的理解和判断,因为任何一个社会环境都不可能简单到只能作一种理解和判断。这种不同的理解和判断就会影响到不同行动者的行动。日常生活方法学的错误就在于,当它强调行动者主观上的理解和判断对行动的影响时,否定了客观环境对这种主观理解和判断的决定作用。

2. 在处理社会研究中个别性与一般性、殊特性与普遍性的关系时走向形而上学。日常生活方法学批评定量式调查研究忽视社会行动及其表达意义的特殊性以及产生这些行动和意义的具体环境和过程,强调在特殊环境下,具体过程中研究社会行动和索引式表达。但是,日常生活方法学一味强调特殊性和个别性,忽视一般性与普遍性及其对一般规律的概括。对此,美国社会学家D·贝利也持有同样的看法。他说,日常生活方法学在这一点上是同实证论截然不同的,它并不谋求概括出一般规律。日常生活方法学学者往往低估发展一般社会规律甚至一般概念的重要性;相反,他们将注意力集中在关于社会现象意义的独特的情景性质上。根据唯物辩证法的观点,“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sup>①</sup>日常生活方法学批评定量式调查研究忽视特殊性和个别性,造成一般性、普遍性与个别性、特殊性的脱离,这种批评是正确的。但是,它没能辩证地处理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的关系,没有看到一般寓于个别之中,个别反映一般这种相互联系的一面,而只是看到了它们之间的差异,并把这种差异加以对立,低估甚至否定一般规律的存在。这种形而上学的方法论观点也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

是错误的。

除了上述两方面的错误之外，日常生活方法学在方法论和方法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这些不足之处是：

首先，缺乏系统性和明确性。一种好的完整的方法论思想应该是系统的。日常生活方法学的方法论则不具备这一点。它的方法论思想散见在各个日常生活方法学理论家的著作中和具体研究中。例如，日常生活方法学创始人加芬克尔就从未系统阐述过他的方法论思想，他的所有著作，包括为日常生活方法学产生奠基的《日常生活方法学研究》一书都是以文章的形式出现的，而且涉及广泛的课题。日常生活方法学非常重视具体研究，但对研究方法的一般程序和操作要求则缺乏明确的说明。

其次，不适于大规模调查。日常生活方法学与定量式调查研究的明显不同是，它强调对具体的日常生活的研究。它感兴趣的是人们创造社会秩序、定义社会情景的过程，而不是给定的社会事实或结果。它所采用的方法是非定量式调查方法，日常生活方法学学者们不可能用这类方法，如破坏式实验法、观察法等，去研究广泛的社会现象以及这些社会现象的发生过程。

作者工作单位：武汉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严立贤

· 小资料 ·

### 妇女初婚初育年龄

	平均初婚年龄 (岁)	平均初育年龄 (岁)	晚婚率 (%)
1952年	18.9		
1957年	19.2		
1978年	22.8		
1985年	22.6	23.5	54
1986年	22.0	23.2	39